

附件2

2022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2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）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疾人联合会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	资金使用单位	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406.27	1401.58	99.67%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50	50	100.00%		
	地方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资金分配具有科学性				
	下达及时性	资金下达具有及时性				
	拨付合规性	资金拨付具有合规性				
	使用规范性	资金使用具有规范性				
	执行准确性	资金执行具有准确性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预算绩效管理良好				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通过开展残疾人儿童康复服务工作，为0-6岁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儿童的生活自理能力和融入社会的能力。			以“人人享有康复”为目标，助力健康成华建设。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救助年龄段全覆盖，为412名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发放抢救性康复救助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次	75人	75人	
		质量指标	补贴到位及时率	及时	及时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2年12月	2022年12月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≤50万	50万	
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提高	提高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的能力	中长期	中长期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说明:无	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附件2

2022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2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）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中国残疾人联合会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	资金使用单位	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			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5.4	5.37		99%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3.85	3.85		100%	
	地方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情况说明	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资金分配具有科学性				
	下达及时性	资金下达具有及时性				
	拨付合规性	资金拨付具有合规性				
	使用规范性	资金使用具有规范性				
	执行准确性	资金执行具有准确性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预算绩效管理良好	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全面支持落实好残疾人就业、医疗康复、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，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，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，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，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。		2022年为147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了燃油补贴，减轻了残疾人的出行成本，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数量	148人	147人	其中一人去世，转接下一年
		质量指标	补贴到位及时率	≥99%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2年12月	2022年12月	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	365元/人	365元/人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残疾人家庭经济条件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
	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	中长期	中长期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	90%	90%	
	说明	无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